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电子”）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次会议（临时）中审议的《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张红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同意聘任张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张力先生已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张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

熊华钢

---

陈安弟

---

刘洪波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

杨有红



---

熊华钢

---

陈安弟

---

刘洪波

(本页无正文, 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

杨有红

---

熊华钢

---

陈安弟

陈安弟

---

刘洪波

(本页无正文, 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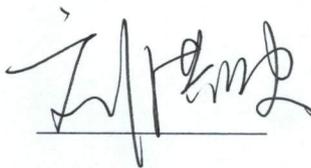
杨有红

---

熊华钢

---

陈安弟



---

刘洪波